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2835 1535

注意事項

此文件為誓章(見表格 HAEU5-A)的附件,如有修改,請刪去錯誤的地方,不可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

如申請人在遺產受益人支援組進行宣誓,不用填寫此部分。

附件

此為 年 月 日在本入面前
以宗教式誓言/非宗教式誓詞*
作出的宣誓/確認*所提及的
證物 “ ”

死者去世當日在香港擁有的 款項清單

監誓人

死者姓名： _____
生前地址：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死亡日期： _____

如死者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內地人士沒有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請填寫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款項#的詳情

項目	款項#資料	在死者去世當日的結存(港元)
例子： 1	滙豐銀行 戶口號碼: xxx-xxxx-xxxx	\$100.02
2	中國銀行 戶口號碼: xxx-xxxx-xxxx	\$200.36
請填寫銀行名稱、相關戶口號碼以及死者去世當日的結存 注意: 申請人需填寫死者去世當日的結存,並非現時的結存		就外幣結存,請加上相應對換的港幣金額,例如美元 XXX= 港元 XXX

*例如現金/銀行戶口、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退稅、公用服務按金;不包括銀行聯名戶口。

注意

本清單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未經民政事務總署核實。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J 條,任何銀行或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處理未列於本清單的死者財產,即屬違法。

年 月 日 請填上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